

证券代码：920028

证券简称：新恒泰

公告编号：2026-084

##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生火灾事故进展暨部分复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7月3日，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园区厂区1号厂房发生火灾事故，公司已就事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现将本次火灾事故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火灾事故原因认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局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嘉南消火认定【2026】第000011号），经消防部门调查，本次火灾事故起火部位为公司1号厂房一层发泡车间西北侧区域，起火点为该车间西北侧导热油管检漏口下方处；起火原因为叉车与导热油管检漏口支管发生撞击后脱落，致使高温导热油大量喷射摩擦产生静电点火引发火灾。

#### 二、恢复生产经营相关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司位于新丰镇工业园区的1号至6号厂房停工停产，同时公司第一时间对全厂安全及消防隐患进行了全面自查与整改，并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根据公司提交的恢复部分车间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及全厂隐患排查整改报告，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南湖区消防救援局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现场复核勘验后认定公司符合整改要求并同意公司位于新丰镇工业园区的5号、6号厂房复工复产，MPP产线、IXPE产线及部分PE Foam产线已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生火灾事故进展暨部分复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2026年8月6日,公司位于新丰镇工业园区的2号、3号及4号厂房经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全面评估,并由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南湖区消防救援局现场复核勘验后,同意以上厂房复工复产,前述2号、3号及4号厂房目前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火灾事故影响了公司新丰镇工业园区厂区1号厂房的生产设备、物料及厂房等,最终损失金额以相关部门核定或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本次火灾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公司安全检查,加强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安全管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火灾事故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